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4-032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下午16:00-17:00在中国证券网通过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号），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4年9月19日下午16:00-17:00，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召开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涛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苟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曹雪飞先生，独立董事王雪女士出席本次说明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含线上互动及邮箱征集）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请问公司这次签约的国际非遗园项目，后续是如何规划安排的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焕新升级后的非遗博览园未来规划有四大板块，由国际非遗博览馆、非遗文化广场、国漫非遗文创集等构成的"非遗文化形象示范区"非遗热土；由毛毛镇亲子乐园、次元国漫美食街、Alive@Livehouse等构成的"一站式非遗+主题乐游区"万里同风；由国潮电竞创意基地、蜀韵养生美学馆、东方外交馆等构成的"非遗商业品牌接洽区"非遗引力；以及由成都数字媒体职业学院、锦城影视中心等构成的"非遗内容活化创作区"数智生成。下一步公司将联合各合作方共同推进园区升级打造事宜。谢谢您的关注，祝您投资愉快。

2.公司本次签约了非遗园区项目，前景不错，请问公司本次项目落地是否有项目推进时间表?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与成都青羊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盘活非遗博览园、打造成都数字文创新地标之合作协议书》，双方拟就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进行合作。根据合作协议书约定，青羊城建将在2025年5月1日前向公司完整交付第一批标的资产，同时公司将联合相关方组建运营团队，全程参与园区的筹备与建设。园区内第一批项目有望最快在2025年中期落地。谢谢您的关注，祝您投资愉快。

3.请问公司与华为的合作有什么进展吗？算力业务有没有跨越式突破？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年初与华为签订全面合作协议，探索双方在媒体融合、人工智能内容审核、文化大数据体系、5G新技术、区块链、微服务、云安全、自主创新等领域的合作。截至目前，双方暂无除"生学教育"相关业务外的其它合作落地。"算力"是我们共同关注的方向之一，未来如有进一步推进情况，我们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您的关注，祝您投资愉快。

4.作为一名投资博瑞传播多年的一位投资者，可以说对贵司及其失望，多年来，公司的口号喊的一个比一个响，但业绩一直逐年下滑，可以说没有一年在年初的经营目标得以实现的，作为总经理，在今年最后三个月会从那方面进行改革或突破！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半年公司经营受到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接下来，公司将强化存量业务的经营管理，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力争在游戏、智慧管理业务上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同时，进一步厘清主责主业，加快推动非遗博览园等新项目尽快落地实施，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劲动力。谢谢您的关注，祝您投资愉快。

5.博瑞传播和成都传媒集团同作为每日经济新闻的股东，大股东为何不与博瑞传播进行资产置换，将每日经济新闻置入上市公司，将博瑞传播无经济效益资产置出。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有每经传媒35%股份，系旗下参股公司。未来如有相关资产置换计划，公司将及时依法履行信披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6.请问贵公司会不会回购公司股票？会不会并购？会不会重组？成都传媒集团会不会整体上市？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积极推进经营管理工作，目前暂无股票回购、并购重组等相关计划。公司非常重视投资工作，禀持积极且审慎态度。下一步公司将致力于将自身打造成为成都数字文创新经济重要资本平台，围绕"智慧管理、数字文创、现代传媒"三大方向，全力推动数字化转型，筑主业、锁重点，力争取得跨越式发展。如后续有相关安排，公司将依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谢谢您的关注，祝您投资愉快。

7.请问公司文交所业务有没有突破?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成都文交所围绕数字文化经济加快业务布局，一是完成了版权（含数字版权）确权登记等功能性平台建设，积极探索文化大数据治理、评估、入表等前沿业务，二是加快推进文化大数据新消费场景转化，今年布局的马王堆生命艺术数字展项目在湖南博物馆顺利启动，受到了社会广泛关注，三是围绕文创产品转化和交易打造了"文采汇"、"蛟龙"文化出海等服务平台，交易量逐月攀升，已经实现平台盈利。下一步，成都文交所将积极发挥交易所牌照优势，围绕既定目标加速推进各业务板块的提档升级，为公司发展贡献经营业绩。谢谢您的关注，祝您投资愉快。

8.总经理您好，看了您刚才的回答，作为股东，我是不是可以理解为公司三季度乃至于下半年，主营业务基本维持现状，没有任何突破，三季报甚至年报依旧维持现状。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三季报及年报的经营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9.请问公司作为国有企业，现在有没有市值考核的相关要求?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国务院国资委今年初表示进一步研究将市值管理纳入央企负责人业绩考核。公司作为成都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积极关注地方国资的相关部署。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秉承"创造内在价值、提高公司质量"核心理念，通过规范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等方式，力求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谢谢您的关注，祝您投资愉快。

10.公司投资的国庆档影片志愿军的份额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天府影业系公司参股，并专注孵化优秀影视作品和演艺项目的影视投资公司，目前已成功参与投资《火红年华》《志愿军》《天龙八部之乔峰传》等多部影视作品。《志愿军》系天府影业在电影领域的试水项目，投资份额较小。谢谢您的关注，祝您投资愉快。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2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原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增加25,000万元（含本数）现金管理额度，即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本次增加额度后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4月4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额度调整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投资金额及投资期限

公司拟在原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增加25,000万元（含本数）现金管理额度，即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额度后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有效期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权期限止，即为自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4月4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五）实施方式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同时，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自有资金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原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的基础上增至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4月4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3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1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25	2024/9/26	2024/9/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4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402,437,58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878,800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01,558,78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8,187,054.2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2.10%。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1,558,785×0.12÷402,437,585≈0.12元/股（保留2位小数）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25	2024/9/26	2024/9/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亚龙先生、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338844-6050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9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3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4.10元/股调整为13.955元/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9月19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13.955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权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5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分别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HEXGEN HOLDINGS LIMITED（拟用名称），注册资本5万美元；在开曼设立全资子公司HEXGE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拟用名称，中文名称：海思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万美元。

上述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最终以有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9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思科"）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4.10元/股调整为13.955元/股。除上述调整之外，其余事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海思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如下意见：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19日，并同意以13.9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80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9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思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5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情况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4,117,9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4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09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09月18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09月18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P=P_0-V=14.10$（元/股）-0.145（元/股）$=13.955$（元/股）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2024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4.10元/股变更为13.955元/股。除上述调整之外，其余事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9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9月1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8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3.955元/股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思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9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5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8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6人）	580.00	100.00%	0.52%

4、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减持的时候需要提前知会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相应信息披露程序。

5、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3.95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3.95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6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4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3个。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4年及2025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74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4至2025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7个。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4年、2025年及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15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4至2026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11个。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100%
良好	
合格	7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5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海思科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4.10元/股调整为13.955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为：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9月19日为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5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9月19日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80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6人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3.955元/股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6人）	580.00	100.00%	0.52%

（七）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未来36个月内3次解锁。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9月19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955元/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合计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580.00	11,028.70	1,368.69	5,474.76	2,827.87	1,357.38

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在公司经营性损益中列支。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19日，并同意以13.9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80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9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HEXGEN HOLDINGS LIMITED（拟用名称）、在开曼设立全资子公司HEXGE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拟用名称，中文名称：海思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现将主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基本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分别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HEXGEN HOLDINGS LIMITED（拟用名称）、在开曼设立全资子公司HEXGE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拟用名称，中文名称：海思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内部审议情况：该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HEXGEN HOLDINGS LIMITED

注册资本：5万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出资方式：自有货币资金

上述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最终以有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名称：HEXGE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海思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万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注册地：开曼

出资方式：自有货币资金

上述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最终以有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3、股权架构图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投资合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该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公司初创期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公司将把已有的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上述新设公司，促使其稳定健康发展。

五、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